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7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霖犯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予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所載「李柏霖於民國111年2、3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文祥』、『Ann』、『高鬆本』、『寶兒』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與該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應予更正為「李柏霖於民國111年2、3月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文祥』者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

二、起訴書附表二所載內容，應予補充更正如本判決末附表所示。

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如下：

(一)被告李柏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5頁、第110至111頁、第113頁）。

01 (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8月8日彰作管字第1
02 140059221號函暨其檢附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79至81
03 頁）。

04 (三)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2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
05 820710號函暨其檢附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

06 (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13日刑偵四一字第114610
07 1753號函暨其檢附之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08 刑事案件報告書（見本院卷第65至76頁）。

09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10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1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2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
13 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
14 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係指減輕之最大幅度而言，亦即至多僅能減其刑二分之一，
16 至於應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
17 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號
18 判決可資參照）。

19 (一)被告李柏霖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0 第16條，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1 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
22 0日生效施行。

23 (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5 00萬元以下罰金。」；其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26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比較刑度之輕
30 重，以主刑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31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01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02 有明定。是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依修
0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上限（有期
04 徒刑5年），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
05 上限（有期徒刑7年）相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6 項後段規定為輕。

07 (三)惟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8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09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1 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
12 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
13 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14 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16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17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18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19 號判決可供參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
20 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
21 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
22 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
23 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24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
25 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
26 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
27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
28 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
29 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
30 照）。

31 (四)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01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
02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
03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0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
06 第3項前段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9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0 輕或免除其刑。」。另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
11 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且不論其係自動或被
12 動，簡單或詳細，1次或2次以上，暨其自白後有無翻異，均
13 屬之。

14 (五)經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中、本院
15 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偵緝字卷第5至6頁、第
16 14頁，本院卷第105頁、第110至111頁、第113頁），且查無
17 犯罪所得（見後述），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其各次犯
18 行均得依上開自白規定減輕其刑。另經本院函詢承辦分局即
19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之結果，該局函覆以：「…一、被告李柏
20 霖涉案事證分屬臺北地檢及新北地檢指揮，惟於專案小組偵
21 辦期間，李柏霖未依警方通知到案，專案小組持新北地檢署
22 檢察官核發拘票，亦無法將其拘提到案，故本案未有被告李
23 柏霖之警詢證詞。二、被告陳文祥亦為本案之提領車手，涉
24 案事證系警方調閱銀行交易明細、提領影像等資料，經新北
25 地檢署檢察官核發拘票，將陳文祥拘提到案說明後，移送新
26 北地檢署偵辦，故陳文祥之到案並非因李柏霖之自白」等
27 節，有該局114年8月13日刑偵四一字第1146101753號函暨其
28 檢附之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又迄至
29 本案辯論終結前復未有因其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30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是其上開各次犯行當無洗錢防
31 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1 為比較，其行為時法、中間時法之處斷刑上限均為有期徒刑
02 5年，裁判時法之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依刑法第
03 2條第1項但書、第35條第2項規定，應以修正後規定有利於
04 被告。

05 二、核被告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6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7 罪。

08 三、起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9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惟查，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0 中供稱：從頭到尾跟我接觸的人只有「陳文祥」等語（見本
11 院卷第106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參與此部分犯
12 行者除「陳文祥」外，尚有其他共犯存在。則依罪疑唯輕有
13 利被告之認定，其本案各次所為，當均不構成刑法第339條
1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起訴書容有未
15 洽，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加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16 欺取財罪之法定刑，較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
17 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輕，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均依法
18 變更起訴法條，附此說明。

19 四、被告與「陳文祥」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0 正犯。

21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
22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依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斷。

24 六、被告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3所犯之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25 殊，應予分論併罰（共3罪）。

26 七、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且查
27 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已如前述，爰均依洗錢防制法第23
28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本案並未有因其供述而使司
29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其上開所
30 為均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併此敘
31 明。

01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保管之金融帳戶
02 資訊與「陳文祥」使用，並擔任本案提款車手之工作，漠視
03 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
04 以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本案告訴人洽談和解、賠償等犯
05 後態度；另參酌告訴人鄭燕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請求
06 從重量刑等語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1頁）；兼衡被告於本案
07 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另審酌被告自述國中
08 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職業軍人、月收入3萬多元、
09 已婚、育有2名幼子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4
10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
11 如主文（即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
12 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3 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15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16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17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1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0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21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2 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
23 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
24 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
25 參照）。茲分述如下：

26 一、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本案完全沒有拿到報酬，我
27 領一次之後覺得怪怪的，就把本子還給「陳文祥」，後來也
28 沒有給我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卷內復無證據證
29 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就此部分爰不予宣告
30 沒收。

31 二、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受騙

01 款項，固係洗錢之財物，惟已由被告依指示交與「陳文祥」
02 等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見偵緝字卷第5頁、第1
03 4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
04 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05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三、未扣案之本案帳戶，乃被告所保管提供與「陳文祥」使用，
07 並供被告提領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受騙匯入
08 款項之物，惟被告本案業經查獲，上開帳戶已不具刑法上重
09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
10 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吳琛琛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匯入第一層人 頭帳戶	匯出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匯入第二層人 頭帳戶	匯出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匯入本案帳戶	提領時間及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宣告刑
1	朱敏菁	111年3月10日 12時34分02秒 匯款30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11年3月10日 12時36分52秒 匯出50萬元	彰化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11年3月10日 12時37分16秒 匯出61萬3,015元	永豐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1年3月10日 13時44分16秒 永豐銀行永和分 行(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	173萬元	李柏霖共同犯洗 錢防制法第十九 條第一項後段之 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壹仟 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2	鄭燕玉	111年3月10日 12時40分16秒 匯款45萬元		111年3月10日 12時54分43秒 匯出45萬元		111年3月10日 12時57分29秒 匯出35萬0,015元				李柏霖共同犯洗 錢防制法第十九 條第一項後段之 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併科

(續上頁)

01

										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江慧瑋	111年3月10日 12時51分29秒 匯款50萬元		111年3月10日 12時55分35秒 匯出44萬1,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 000-0000 00000000 號帳 戶	111年3月10日 13時00分43秒 匯出44萬元				李柏霖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557號

18 被 告 李柏霖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01 一、李柏霖於民國111年2、3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02 「陳文祥」、「Ann」、「高鬆本」、「寶兒」等成年人所
03 屬詐欺集團，與該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4 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5 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提供其保管之馨婷科技數位有限公司
06 開立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07 戶)，供該詐欺集團收受詐騙款項之用，再由該詐騙集團於1
08 11年12月間某日起至112年3月間，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
09 如附表一所示之鄭燕玉等人，致鄭燕玉等人均陷於錯誤，而
10 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
11 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帳戶，繼由該詐騙集團逐層轉
12 匯至本案帳戶，再由李柏霖依「陳文祥」指示於如附表二所
13 示之提領時、地點，臨櫃提領一空，並將所得贓款交付予該
14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共同詐騙鄭燕玉等人，並掩
15 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鄭燕玉等人發覺
16 遭騙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
17 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鄭燕玉、江慧瑋、朱敏葉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9 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柏霖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鄭燕玉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鄭燕玉等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人頭帳戶及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告訴人鄭燕玉等人所匯款項，由詐騙集團逐層轉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取款單及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臨櫃提領詐騙贓款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02 財罪、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
03 告與「陳文祥」、「Ann」、「高鬆本」、「寶兒」等詐欺
04 集團其他成員間，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
05 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3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
07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
09 各別，行為互異，俱應分論併罰。被告與其共犯之犯罪所
10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5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8 書 記 官 林 梓 溢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0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一
 05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1	鄭燕玉	於110年12月17日，在嘉義市住處，遭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Ann」等名義，向鄭燕玉謊稱：可經由投資「聚匯APP」投資平台投資等語，致鄭燕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	江慧瑋	於111年2月初某日，在臺北市中山區住處，遭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寶兒」及「高鬆本」等名義，向江慧瑋謊稱：可經由「聚匯APP」投資平台投資等語，致江慧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	朱敏葉	於111年2月初某日，在高雄市住處，遭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語彤」及群組「聚匯VIP」，向朱敏葉謊稱：可經由「聚匯APP」投資平台投資等語，致朱敏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06 附表二
 07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第一層人頭帳戶	匯出時間及金額	匯入第二層人頭帳戶	匯出時間及金額	匯入本案帳戶	提領時間及地點	提款金額
1	朱敏葉	111/03/10 12:34:02 匯款300,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11/03/10 12:36:52 匯出500,000元	彰化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11/3/10 12:37 匯出613,000元	永豐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 戶	111/03/10 1 3:44 永豐銀行永 和分行(新北 市○○區○ ○路0段00 號)	1,730,000元
2	鄭燕玉	111/03/10 12:40:16 匯款450,000元		111/03/10 12:54:43 匯出450,000元		111/03/10 12:57 匯出350,000元			
3	江慧瑋	111/03/10 12:51:29 匯款500,000元		111/03/10 12:55:35 匯出441,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 戶			